111學年度校園規劃審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忠孝樓4樓多功能研討室

主持人:謝副校長金賢

記錄: 黃姿綺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臨時動議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數位影印輸出中心由 原址移至D11教室	照案通過。	已完工啟用
提案二	擬使用原油印室作為 原住民同學交流活動 空間	照案通過。	已完工啟用
提案三	辦理本校「致理永續 共好社會實踐輔導 團」辦公室搬遷事宜	照案通過。	已完工啟用
提案四	申請多媒體設計系系 辨公室遷移至誠信館 新大樓案	照案通過。	本案列入本次會 議提案一及提案 六討論
提案五	新大樓案 創設學院辦公室等單 位移至誠信館後,原 空間規劃應用案	1.信報 () () () () () () () () () ()	1. 致創基地保留 作為校友新創 公司用。 2. K72教室收回管 控。 3. 505電腦教室列 入本次會議提案 四討論。

將再重新規劃使用,另請	5. 社團空間列入本
總務處重新盤點學校現	次會議提案三討
有空間使用情形。	論。
5. 推廣處、樂齡大學教室、	
學務處課指組辦公室及	
社團空間需求待總務處	
盤點全校空間後討論。	
6. 學務處建議人文7樓中庭	
空間可規劃做為其他相	
關規劃。	

貳、主席致詞

今天總共有7個提案,這些提案事先總務處也與各單位溝通協調,也經過大家的確認,今天的會議請大家再次確認是不是做這樣的調整,調整後的搬遷跟相關佈置預算,事後請相關單位跟總務處及會計室協調。

參、 工作報告

- 一、112年3月13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園規劃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空間規劃,近期 經各單位再次協調溝通,相關異動情形已於7月10日星期一第10次主管會議主 席裁示,詳如附件1。
- 二、本次會議全校共計7個申請案,提請討論。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創新設計學院

案由:誠信館3樓學院空間規劃異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院系整合及特色專業教室建置,誠信館3樓空間異動如下表,調整情 形說明如下:(空間撥用申請表詳如附件2)。

創設學院之誠信館3樓空間調整一覽表

編號	空間1	空間 2	教室 6
原規劃	多設系辨	學院辦公室	商管系系辨
調整後	學院辦公室	多設系+商管系系辨	元宇宙實驗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建置「沉浸式環景情境語言學習互動教室」,提請討論。

說明:

一、建置「沉浸式環景情境語言學習互動教室」,教師可將課程內容於語言教 室投影,使學生英語學習融入情境,提高英語學習成效。

- 二、教室建置位於信義樓1樓體適能中心。
- 三、經費來源為高教深耕計畫,預算總計為668萬4,930元。

四、空間撥用申請表詳如附件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將衛保組遷移至小語種教學與認證中心及有關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空間 撥用予學生社團使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衛保組空間狹小,物資存量多,座位區無法置放桌上型電腦,導致行 政人員及工讀生之工作區與座位區必須分開,造成工作不便。
- 二、擬將衛保組遷移至小語種教學與認證中心,方便座位與工作空間統整、規劃及大量物資存放。
- 三、擬於「校園規劃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並遷移
- 四、本校學生社團空間係以綜合教學大樓 B2 為主要使用場域。惟目前學生社團 共有 62 個,多數社團為共同使用大團體辦公室或共用社桌,在空間使用上 過於擁擠;故擬提出申請提供予學生社團,使其有較好的環境與空間可使用。
- 五、空間撥用申請表詳如附件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處

案由:擬申請圖書館5樓505教室由推廣處管理使用。

說明:

一、原推廣處無自有教室可供排課使用,擬申請圖書館5樓505教室作為電腦相關課程授課使用。(空間撥用申請表詳如附件5)。

二、內側收納凱比機器人之獨立空間維持由資管系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圖書館三樓商管系辦移轉為圖書館閱覽空間及圖書館一樓藝文中心更改 為致理藝文商品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圖書館三樓商管系辦依學校整體發展,擬於112年搬遷至新誠信館。
- 二、考量圖書館整體空間規劃,商管系主任辦公室與系辦公室,擬依109年11 月30日前簽案辦理(詳附件)。
- 三、圖書館一樓藝文中心依學校整體發展,擬更改為致理藝文商品區,透過 創意加值建立本校品牌,提升對外整體形象。

四、空間撥用申請表詳如附件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商貿外語學院

案由:設立「華語文中心」暨「新南向小語種教學與認證中心」辦公室,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國際化教育需求及趨勢,並且配合政府推動對外華語文教育,推 廣華語以及華人文化,增進國際文教交流,本院規劃成立「華語文中心」。 二、本案通過後,本院原「新南向小語種教學與認證中心」將搬遷至本辦公室(原多設系辦公室),合署辦公。

三、空間撥用申請表詳如附件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招生服務處

案由:為提升本校招生服務效能,忠孝大樓2樓原創新育成中心空間移轉予招生 服務處規劃數位宣傳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面對少子化的挑戰,招生策略須及時調整,招生工作須快速反應。招生服務處數位宣傳辦公室原位於綜合教學大學1樓表演廳旁,與招生服務處試務中心及宣傳中心距離較遠,為提升工作效率與服務效能,建議忠孝大樓 2樓原創新育成中心空間規劃為數位宣傳空間,使招生服務工作更臻完善。 (空間撥用申請表詳如附件8)。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柒、 散會